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2025年08月12日 14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瓮安县第七幼儿园改造项目（二）

项目编号:P522725202500082Y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801004

预算金额(元):823279.28元

最高限价(元):823279.28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瓮安县第七幼儿园改造项目（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3279.2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瓮安县第七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二)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申请人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供应商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提供履行合同相关的人员和设备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完税证明包括增值税等税种，社会保障证明包括按照国家缴纳的五险，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1日 00时00分至 2025年08月06日 23时59分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下载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 14时30分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重要提示：本项目不支持不见面开标方式开展交易活动，请各投标人携带公司CA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原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开标室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瓮安县第七幼儿园

地址：瓮安县

传真：

项目联系人：王立力

联系方式：17586865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宏达盈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海珠广场A栋12-01

传真：

联系人：田利平、张应旗、冉雪娇

联系方式：15721703669